

法 院 公 告

王晓宁：

原告林伟鹏与被告王晓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 0681 民初 43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晓宁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林伟鹏借款 150000 元及利息（以 150000 元为基数，从 2025 年 3 月 18 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林伟鹏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7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